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

##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1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的内容，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：

对合并报表影响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合并利润表项目<br>(2023 年度) | 调整前              | 调整金额    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    | 3,505,711,179.46 | 12,770,091.04  | 3,518,481,270.50 |
|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| 205,863,420.54   | -12,770,091.04 | 193,093,329.50   |

对母公司报表影响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<br>(2023 年度) | 调整前              | 调整金额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     | 1,863,505,319.78 | 90,364.28  | 1,863,595,684.06 |
|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| 80,345,716.04    | -90,364.28 | 80,255,351.76    |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